

成本绩效分析 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3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浩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 2、“乙方”系指北京浩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单位；
-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综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的预算支出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机制，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东高村镇森林防灭火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本绩效分析自评报告。

三、工作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对东高村镇森林防灭火项目实施进行成本绩效分析自评工作。

四、进度安排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协助甲方完成成本绩效分析自评工作。

五、权利义务

1、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

3、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6、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范围，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7、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

临或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即告解除；

9、在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六、服务费用

1、本次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服务费在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收入所对应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2、乙方为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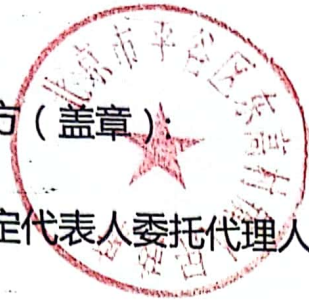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也

联系方式:

2023年 7月 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松

联系方式:

2023年 7月 13日